

目 錄

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5
參、分類紀錄	7
第一篇 會議記錄	7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	
三、第二次會議	
四、第三次會議	
五、第四次會議	
六、第五次會議	
七、第六次會議	
八、第七次會議	
九、第八次會議	
十、第九次會議	
十一、第十次會議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篇	31
第三篇 議決案篇(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43
肆、附錄	45
一、演詞	45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47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1年 10月 24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一、開會典禮 一、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111年 10月 25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鄉公所各單位主管 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讀會)
111年 10月 26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1年 10月 27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1年 10月 28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1年 10月 29日	六			例 假 日	
111年 10月 30日	日			例 假 日	
111年 10月 31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三讀會)
111年 11月 1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1年 11月 2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1年 11月 3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1年 11月 4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11月3日、4日) 四.閉會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1年 11月 5日	六			例 假 日	
111年 11月 6日	日			例 假 日	
111年 11月 7日	一	第十一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審議議案	
111年 11月 8日	二	第十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審議議案	
111年 11月 9日	三	第十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11月8日、9日) 四.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 計	
月	姓 名	蔡誌山	李居安	李明恭	顏大裕	李日存	梁獻東	洪如萍	林金玲	林基明	蔡日生	出 席	請 假
	日												
10	24	／	／	／	／	／	／	／	／	／	／	10人	
10	25	／	／	／	／	／	／	／	／	／	／	10人	
10	26	／	／	／	／	／	／	／	X	／	X	8人	
10	27	／	／	／	／	／	／	／	X	／	／	9人	
10	28	／	／	／	／	／	／	／	X	／	／	9人	
10	29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10	30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0	31	／	／	／	／	／	／	／	X	／	／	9人	
11	1	／	／	／	／	／	／	／	X	／	／	9人	
11	2	／	／	／	／	／	／	／	／	／	／	10人	
11	3	／	／	／	／	／	／	／	／	／	／	10人	
11	4	／	／	／	／	／	／	／	／	／	／	10人	
11	5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11	6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1	7	／	／	／	／	／	／	／	／	／	／	10人	
11	8	／	／	／	／	／	／	／	／	／	／	10人	
11	9	／	／	／	／	／	／	／	／	／	／	10人	
備 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記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24日上午10時15分至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二、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曾淑貞代、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主席宣布開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1年 10月 24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一、開會典禮 一、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111年 10月 25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鄉公所各單位主管 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讀會)
111年 10月 26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1年 10月 27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1年 10月 28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1年 10月 29日	六			例 假 日	
111年 10月 30日	日			例 假 日	
111年 10月 31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三讀會)
111年 11月 1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1年 11月 2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1年 11月 3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1年 11月 4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11月3日、4日) 四.閉會	

李秘書文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自10月24日到11月4日，總共有12天的時間，總共有1個議案。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定期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以上。

大會審查意見：

蔡主席誌山：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請繼續。

李秘書文正：沒有變更，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沒有修正，我們就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李秘書文正：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7次及第18次臨時會的

議事錄於本次開會通知時併送各位代表，各位審閱後有無需要修正？

李秘書文正：各位代表無修正意見，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7次及第18次臨時會的議事錄就這樣確認。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公所提出5個議案，經過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的議決，本會於111年9月14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

（二）、會務處理情形

1. 本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於11月1日開始，提供監察院授權查調財產資料者，可於12月5日至12月31日下載資料，介接授權資料之基準日為11月1日。因本屆代表任期至本年度12月24日止，請各位代表盡可能於12月24日前依法申報。請各位代表配合，以免受罰。
2. 因本年度已屆年末，本會尚有部份代表之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尚未申請，請儘速檢附單據辦理核銷。為民服務費部份，亦請各位代表檢據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3. 各位代表如有辦理出國考察之需要，請於出國前提供本會行程資料，並請留意政府之防疫檢疫資訊及辦理相關保險。

請公所人員列席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定期大會的議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以上。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24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曾淑貞代、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代表動態，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0位，已達法定開
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文詳議決案篇）

鄉長施政總報告（文詳附錄）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25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王耀慶

代、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文詳附錄）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26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鍾雅琪代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

課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2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許中政代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

課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28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李雅娟代、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31日10時30分至11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日生代表、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王耀慶代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王自強代、殯宗

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1月0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廖坤猛代、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

課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王自強代、殯宗

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1月02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王耀慶代、政風室主任蔡孟

蓉、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1月03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王脩文代、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

課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張惠婷代、主計室主任湯中民代、政風室主任湯

中民代、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

貞、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廖坤猛代

、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1月04日10時14分至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田富州代、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王自強代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11 年11月04日，是

第21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的第十次會，上午的議程是

討論事項，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第一號案，提案人：崙背鄉公所，案由：檢送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賜復。依照本會議事規

則第26條規定，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現在進行第一讀會，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案。

李秘書文正：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完畢，因為本會未設審查小組，是否進入第二讀會，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本案進入第二讀會，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洪代表。

洪代表如萍：主席，大家早，請公所主計主任說明 112 年度歲入及歲出的編列概況。

蔡主席誌山：請主計。

張主任秀英：謝謝代表的提問，我報告一下本鄉 112 年度的總預算案，有關歲入的部分是308,529,000元整，歲出部分是 397,928,000 元，歲入歲出的餘絀金額為 - 89,399,000元，預計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彌補之，這樣，請代表審議。

洪代表如萍：好，謝謝，請回座，主席因為明年度的總預算和相關議題還需要時間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的意見，延長會期五天。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會期延長五天。

李秘書文正：第21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經大會議決，決議延長會期5天，自11月05日起至11月09日止。

蔡主席誌山：開會到這裡休息。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1月0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王耀慶代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曾淑貞代、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1月08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王耀慶代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1月09日10點17分至10點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王耀慶代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11 年11月09日是第

21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的第13次會，上午的

議程是討論議案，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

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現在進行的是第一號案，崙背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什麼需要討論的？請踴躍發言，請洪代表。

洪代表如萍：主席、鄉長、秘書及我們的一級主管大家早安，本席在這裡針對我們 112 年度總預算案，本席這邊有一點點意見，我想要邀請我們清潔隊隊長。

蔡主席誌山：請清潔隊隊長。

洪代表如萍：隊長你好，我在差異分析表這邊看到，有關我們崙背鄉資源回收貯存場的興建安計畫，我記得在我們上次會期，第十次的臨時會審議的結果，後續的興建工程如果未取得大有村民同意之前，不得編列預算及進行工程的附帶決議，是不是有這個規定。

清潔隊長曾淑貞：感謝代表的關心，確實上次代表會有這樣一個決議。

洪代表如萍：那我想要請教一下，那我們是不是地方說明會，有取得到我們村民的共識？

清潔隊長曾淑貞：我們有去配合召開說明會，這個部分我們有去做，那在開會的時候，也沒有說不要，就是說有一個公開的說明會，有去參與。

洪代表如萍：有會議記錄嗎？

清潔隊長曾淑貞：沒有，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

洪代表如萍：所以是沒有取得？

清潔隊長曾淑貞：他們沒有說不同意也沒有說同意，我們後續會繼續努力，經費我們去爭取來，然後做一個很

好的規劃設計，對環境是一個非常棒的作為，
當然後續我們會繼續努力。

洪代表如萍：本席的意思是說，村民有沒有同意？我們第十次的臨時會審議結果，有這個但書嘛，對於這件…，我知道環保署八月份就核定了，對不對？

清潔隊長曾淑貞：九月份。

洪代表如萍：九月份，那我們公所要自籌一千四百五十萬，對不對？

清潔隊長曾淑貞：對。

洪代表如萍：所以我覺得我們從 109 年開始規劃設計，尤其我們最近這幾年物價波動的這麼大，你如果又沒徵求到居民的同意，預算又編列下去，到時又發包不出去，還是中間過程又有什麼突發狀況，是不是像這次客庄那個專案又撤案，那我想請教一下，延宕一年多，我們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這個案件延宕這麼久？

清潔隊長曾淑貞：跟代表報告，其實109年我們開始規劃設計，因為這個案子，也蠻大，而且他有一些相關的法令，環保署這邊補助的原則，一再修改，我們在申請的時候，當然要配合中央的政策，他有一些會補助有一些不補助，這樣一來一往的過程，我們要配合署的改變和原則，這些年大概變了三次，有一些項目補助有一些項目不補

助，所以我們要配合去修改和規劃設計，然後再讓他們審查。

洪代表如萍：如果說村民還是一直不同意的狀況下…。

清潔隊長曾淑貞：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洪代表如萍：那這一筆的預算要怎麼處理？因為我看你們已經編了，我覺得這個是不是要再討論一下。

清潔隊長曾淑貞：好，謝謝代表。

洪代表如萍：主席，我覺得針對 112 年度總預算案，本席認為還需要時間來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的意見，是不是召開我們的臨時會討論？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那我們就從 11 月 10 日到 11 月 17 日召開 2 次臨時會討論 112 年度總預算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意見）請秘書宣讀。

李秘書文正：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第十三次會，決議 11 月 10 日、11 日及 14 日召開第 19 次臨時會；11 月 15 日、16 日及 17 日召開第 20 次臨時會，討論 112 年度總預算案。

蔡主席誌山：今天開會到這裡休息。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參、分類紀錄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

第 1 次質詢

時間：111年10月31日上午10時13分至10時40分止。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11 年10月31日是第 21屆第8次定期大會的第6次會，上午的議程是施政總質詢及答覆，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各位代表有什麼事件需要請教公所的，請踴躍發言。請李副主席。

李副主席居安：感謝主席，鄉長、公所一級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麻煩一下清潔隊長。

蔡主席誌山：請清潔隊隊長。

李副主席居安：隊長，路容專案的工作人員，有納入在我們公所裡面，像一些福利或是保險的部分，可以照我們清潔隊的編制處理嗎？

清潔隊長曾淑貞：感謝副座關心，我們路容專案經費是由縣政府工務處每年撥給我們來做鄉縣道的道路清潔和除草工作，第二就是說他們的任用是日薪單價聘用，他們做幾天我們一定要幫他們保險，要加入勞保，因為勞工在進行工作的時候，在進行當中受傷什麼的，都可以領勞保的保險，像有幾個生重病，勞保都有給付，而且在他們身故之後也都領比較多錢，這個是我們要保護他們的地方，不能說沒有幫他們保險，這是第二

點，第三點就是說，勞保本來就有跟健保綁在一起，從一開始，102 年的時候，我們聘用是日薪2200雇用他們，2200包括他們自己的機具，所以我們就拉高單薪，讓他們比較多的錢，他們跟我們清潔隊員是不一樣，他們的經費來源是縣政府的，像目前，全縣都是用這樣的模式在聘用，有的是納入臨時人員，可是臨時人員的費用比較低，領月薪，一年12個月，就會比較低，2 萬出頭這樣，所以我們還是維持單日薪2200方式來執行。

李副主席居安：這是他們人身保險的部分？

清潔隊長曾淑貞：對。

李副主席居安：額外的保險，像是他們去除草，傷害到人家的身體或是財損，這個部分，公所要有責任，縣政府也要有責任，他們今天出去，是代表公所代表縣政府出去，如果去傷到比較大條的，他們本身沒有辦法處理的，譬如這幾天有一件，你也知道的，要去賠償人家三萬多的，之前就已經有一次五千的，依我所知道的，花錢都可以解決的事情，都是小事，如果今天除草去噴射到別人，害人家摔車造成死亡，他如果沒有辦法處理，縣政府要處理？公所要處理？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清潔隊長曾淑貞：副座，我們跟你們報告一下，以往，很早之前從縣府開始，我們就來接這個工作，過去縣府審查，主計單位他們沒有同意，除了勞保健保以外，再幫他們保險，過去是沒有，在 111 年今年，就是去年提送的時候，我們雲林縣大概就是台西和褒忠，台西額外的身保，褒忠是財損，在這個部分，我們在 112 年已經納入了，2 個都保，我剛剛說的那兩個公所，都是單一單一，我有跟工務處協調，我們 112 年，除了勞保健保外，我們有意外保，和財損…。

李副主席居安：不是，你是事情發生後，才講這個，之前賠 5 千那一次，大概一年左右，我相信他們路容專案的工作人員，應該也有跟你反應，我們憑良心講，我知道你很認真，但是不要說清潔隊的人員跟你反應，你去接納而已，像這種路容專案，你也可以納入考慮，我們不一定能做，我們不能做，是不是可以去協調縣政府，依我所知道的，我上次也才剛處理一件，大有往豐榮的路上，有一堆石頭很大顆，我相信他們也跟你反應過，你沒印象，反應很久了，現在草又已經蓋住了，你可以去看，我已經叫人去處理掉了，我跟你說，草蓋住，你根本看不到裡面有多少石頭，石頭我去現場

看，都大概這麼大顆，那個不是我們公所的石頭，水利溝的石頭，挖土機把它清起來，放在路邊，你知道那樣會發生什麼事？除草機是用刀子，弄到石頭會彈，今天是彈到自己人的腳，包紮請保險，今天如果刀片破掉噴到人，害那個人傷亡，那要怎麼辦？是不是？如果他們跟你反應，你用心一點，公所不能處理，趕快協調看怎麼處理，你知道那件我去協調什麼，我去看，是水利會的，我馬上連絡水利站長，叫他們來現場看，我在那邊等他們，看完，也是推說這不是我們水利的，我說明明那就是石頭掉下去，你們水利的，我跟那個站長講一講，他聽得下去，叫工人來處理，哪時候處理他會講，昨天已經去用好了，類似像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公所要稍微注意一下。

清潔隊長曾淑貞：副座，你說的這件他們沒有跟我們反應，他們上次反應的時候，我們班長有開山貓去清，那些有石頭有豬屎，這一點，那他這次沒有反應，其實他們反應我們都會放在心上。

李副主席居安：有啦，你可能不知道，他們反應很久了，那堆放在那裡，也放了很久。

清潔隊長曾淑貞：沒關係，我再回去了解，我們都有叫他們來開

會，另外刀片問題…。

李副主席居安：不是啦，我跟你說，其實反應，找你沒有用，找我們民意代表，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安全，我們不要去質疑他們，你們都不來找我們清潔隊講，你直接去找民意代表，包括明恭代表也是一樣，也是有人去找他，你們也不用去質疑人家，人家一天才賺多少，人家也是怕工作時去損害到別人，像這次賠了三萬多，跟你說後來我去協調，一萬八解決，對方也聽得下去，換原廠的光那片玻璃和玻璃紙，就要三萬七千多，我跟路容專案那個人說，你叫他換副廠的，賠副廠的價格，如果換原廠的，多的他們再自己貼，他也不敢確定說，就是他們用的，石頭怎麼飛，怎麼會知道，而且還是過了兩三天才發現，我去看真的破在底部，坐在裡面看不到，但是站在外面看就一條線，我跟他說，他就聽得下去，說好，副座你出來講，看多少就多少，最後是一萬八解決，也省了好幾千，我希望說改天不要再有這種情形發生，如果可以，我們用保險去處理，他們一天才賺你一兩千塊，要去承擔這個風險，我覺得沒有道理，以上。

清潔隊長曾淑貞：好，謝謝副座關心。

蔡主席誌山：請李明恭代表。

李代表明恭：隊長，剛剛聽副主席在說路容這個，他們有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比照二崙，半個月領三萬多，勞保健保他們自己處理，二崙是這樣做，為什麼二崙可以，崙背不行，他們如果要這樣，我們也可以跟他們講好，切結書寫好，勞保健保他們自己處理，是不是可以跟他們講看看。

清潔隊長曾淑貞：我們會研究盡量配合。

李代表明恭：做工的人，錢多一點，對他們來說也是不無小補。

清潔隊長曾淑貞：好。

李代表明恭：謝謝。

蔡主席誌山：請李日存代表。

李代表日存：請建設課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課長。

李代表日存：建長，最近我們那個一號、三號公園要改善，我們代表都不知道到底以後做起來是怎樣，我個人認為，我有去二崙像是運動公園，我最欣賞的是西螺橋下，不知道你有沒有去過，我們一個公園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給居民使用，比較一下，西螺橋下那個運動公園，很簡單，第一車子可以開進去，民眾停在樹下，有一個廣闊的草皮放風箏，假日都很多人去，二崙的運動公園，草皮和樹木比例也是這樣

，但是車子不能開進去，相對去使用的人就比較少，我們崙背公園的設計，不知道有什麼特色？不然如果設計完，跟以前一樣，沒有人要去，這樣不是很可惜，還有一些兒童設施的問題，不知道有沒有規劃在裡面？謝謝。

建設課課長：謝謝代表，我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公園這件，原本我們的用意是要放遊具，就是可以讓人家運動、小朋友可以運動的，在這次計劃裡爭取，但是我們去營建署審查後，說這個不是我們提升道路品質的事項，所以他們把遊具這個東西拿掉，包括燈也是拿掉，所以我們的公園針對鋪面、樹木和旁邊的設施加強，我們有預留以後要放遊具的用地，有留起來，我們先做草皮，以後再去用其他的經費建設，這兩個公園的樹木，有去大量的疏伐，包商也很配合，疏伐後光線有把它掃落在我們的公園裡面，我們進去走的時候是舒服的，目前是圍起來，禮拜四那天，我們可以去感受一下。

李代表日存：有比較大的草皮面積嗎？

建設課課長：目前沒有那個設計，草皮很少，因為樹下做草皮，養復率沒有很高。

李代表日存：是不是可以把一些像孟加拉榕移除到別的地方，讓那邊的空間再大一點？

建設課課長：我們崙背公園，孟加拉榕總共有二十幾棵，我們處理到剩六棵，大棵的都處理掉，光線都進來了，現在看之後草皮生長的情形，可以看現有的草皮生長率如何。

李代表日存：草皮一定要陽光才會活。

建設課課長：對。所以那個地方沒有設計下去，營建署也沒有鼓勵編在植栽費用，他們希望這筆費用坐在道路提升，所以這個工程，我們有做兩個道路拓寬，路口加強拓寬，我們要回去水利會工作站有一個，要去國鈞加油站那個路口有兩個路口要去拓寬，都做好了，禮拜四那天可以去看。

李代表日存：那個效果是不錯。

建設課課長：對，因為主要營建署要補助的就是這個，他其實不是公園改造，但是我們是用公園改造的名義去討道路，這樣去做。

李代表日存：地主都有同意？

建設課課長：有，都有同意，處理完了。

李代表日存：再來最近很多案都標不出去，很可惜，尤其是崩溝寮那邊，那一案也被收回了，那我們還有什麼計畫嗎？那裡兩甲地，也是我們鄉長很大的政績。

建設課課長：這個計畫，是流標了五次，顧問公司都有去找一些廠商來，撤案的客委會公文，也確實都有下來，但

是我覺得這個計畫不能不見，這個契約也還是存在，不然我們改天再另外發包是很麻煩的，所以這個契約還在，我們再去討工程款就好了，不用再重新設計，因為客委會有年度預算執行的問題，所以他們撤案，但是我們一樣招標，或是要爭取工程款下來，這個部分還可以再討論。

李代表日存：客委會能不能幫我們保留？明年度的。

建設課課長：已經撤案了，現在就是公文再上去，爭取明年度的經費，採購也繼續採購，這樣，保留，跟地方說明，我們這個案沒有撤掉，是繼續爭取，這樣。

李代表日存：好，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我們有什麼事項需要問的？請李副主席。

李副主席居安：課長，麻煩一下，不好意思，我剛剛有聽到日存在講，之前我有跟你建議過的，我們的公園是不是可以留一塊不要種樹的，種草皮，樹木種在四周圍，可以讓人家乘涼，因為有時候空間比較大，也可以在那邊放風箏，樹木這麼多，要放風箏也很困難，我記得之前要到這個案件的時候，我就跟你講過，我覺得可以像綠色隧道那樣做一些草皮，旁邊讓大人可以乘涼的，小孩可能會在草皮玩，草皮如果種的漂亮，像綠色隧道那樣，小

孩在那邊玩，我覺得也很安全，不要有一些大石頭小石頭在那邊，整個都草皮，小孩怎麼摔都沒關係，這是一點，再來一點就是，我們公園旁邊有私人地，我覺得是不是去鑑界起來，區隔做出來，做個小矮牆，溝通私人土地，看起來沒什麼在用，如果說他們要提供給我們做，我們種一些比較矮的植物，看起來有區隔，公家和私人的地有區隔，他們那邊也綠化起來，這樣看起來，公園是不是又比較大，我那天有遇到一個地主，我也有打電話給你，他們希望的是，你們公所要去做綠美化，可以啊，那我們的地是不是明顯的劃分出來，不要改天我們年老，我們的子女，有可能要在那邊做什麼，他們也可以去確定地大概在裡面，可以做一個區隔，讓我們綠化沒有關係，但是是不是要很明顯的一個區隔。

建設課課長：謝謝副座，副座你那天打電話給我後，我去現場了解，確實我們的土地跟私人地沒有一個區隔，只有用樹圍起來，所以會不知道我們的土地到哪裡，這次我有去申請鑑界，第三公園這個地號有去申請鑑界，我會去調整，我們旁邊會種綠籬，綠籬的界線，鑑界出來，我再去調整，要往北往南的這個部分，以上。

李副主席居安：好，以上。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我們有什麼事項須要問的？如果沒有，

今天到這裡休息。

李秘書文正：請全體肅立，相互一鞠躬。

參、分類紀錄

第三篇

議決案篇

(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112年度總預算，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40條及預算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函報縣府核備。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肆、附錄

一、演詞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開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召開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非常感謝各位撥出寶貴時間參加會議。在12天會期中最主要是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案，本席祈盼公所能將本鄉現有的財源做好妥善的規劃與充分的利用。並希望本會代表同仁發揮監督鄉政的職責，詳細審閱預算科目的支出。若有不明瞭之處，希望公所相關課室能詳盡說明。最後預祝本次定期會能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李鄉長泓儀致開會詞要旨：略。

肆、附 錄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李 居 安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